

2024 年对口帮扶资金使用计划

一、年度绩效目标

严格落实市、区领导在各帮扶协作合作地区党政联席会议上议定事项，按时完成任务；继续做好东西部协作、对口合作、产业协作、驻镇帮镇扶村等工作；推动消费帮扶深入开展，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加大宣传力度，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帮扶。

二、绩效指标及预期实现情况

帮扶工作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年度绩效指标	年度预期实现情况
帮扶任务资金到位率	100%
帮扶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财政帮扶资金投向	毕节市七星关区、大方县、纳雍县；梅州市兴宁市；肇庆市广宁县、怀集县；重庆市巫山县；龙岩市永定区；西藏波密县；新疆疏附县等
协助帮扶地区开展消费帮扶工作	协助我区帮扶地区开展消费帮扶工作，帮助当地农特产品进入大湾区市场
协助帮扶地区招商	根据帮扶地区需求，协助帮扶地区开展招商引资等活动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三、2024 年对口帮扶资金年初预算安排

(一) 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对口帮扶经费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使用方向	预算金额 (万元)
对口帮扶经费	对口帮扶协作（产业协作）资金	梅州市兴宁市，肇庆市广宁县、怀集县	15000
	东西部协作资金	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纳雍县、七星关区	8776.2
	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巫山县资金	重庆市巫山县	45
	专项帮扶经费	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纳雍县、七星关区，梅州市兴宁市，肇庆市广宁县、怀集县，龙岩市永定区，新疆、西藏等	860
	工作队工作经费	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纳雍县、七星关区，梅州市兴宁市，肇庆市广宁县、怀集县	515.4
	对口帮扶工作经费	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纳雍县、七星关区，梅州市兴宁市，肇庆市广宁县、怀集县，龙岩市永定区，新疆、西藏等	70
合计			25266.6

(二) 区属各任务单位对口帮扶经费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1	区教育局	区教育系统帮扶工作经费	200.00
2	区教育局	区教育系统外派帮扶教师补助经费	91.00
3	区教育局	公用经费	12.15
4	区工商业联合会	东西部街镇及村企结对帮扶经费	5.00
5	区商务金融局	结对帮扶工作经费	2.00
6	区司法局	公用经费	5.60
7	区财政局	公用经费	5.70

8	公安局天河区分局	公用经费	5.00
9	区农业农村局	公用经费	5.33
10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协作帮扶项目和工作经费	100.00
11	天河科技园管委会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6.00
12	天河科技园管委会	公用经费	5.77
13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河区分局	公用经费	6.00
14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公用经费	6.50
15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用经费	5.80
16	区发展改革局	公用经费	5.00
17	区市场监管局	公用经费	4.58
18	区民政局	公用经费	6.60
19	区住建园林局	公用经费	3.28
20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五山街道办事处	帮扶经费	5.00
21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员村街道办事处	帮扶经费	20.00
22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石牌街道办事处	帮扶经费	3.00
23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天河南街道办事处	帮扶经费	6.00
24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沙东街道办事处	帮扶经费	24.00
25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猎德街道办事处	帮扶经费	3.00
26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冼村街道办事处	帮扶经费	28.00
27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黄村街道办事处	帮扶经费	28.00
28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龙洞街道办事处	帮扶经费	5.00
29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	帮扶经费	5.00
30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前进街道办事处	帮扶经费	25.00
31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珠吉街道办事处	帮扶经费	5.00
32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新塘街道办事处	帮扶经费	5.00
合计			643.31

